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独立董事徐焕章、胡海青、杨振宇、杜民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焕章、胡海青、杨振宇、杜民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